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40%，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明全

彭炳松

耿志坚

日期: 2023年4月12日